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20126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126094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12609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政
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6月12日院臺聞字第
1125012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行人通行環境，建立以人為本、路口停讓的道安文
化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中
各項行動方案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圖檔請自行下載運
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圖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
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